

陕西韬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12 层

电话：（8629）88121883 传真：（8629）88121889

[http: //www. taodalawyer. com/](http://www.taodalawyer.com/)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律师声明.....	5
第二节正文.....	7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收购人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8
三、收购人与澳通电讯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1
四、本次收购.....	11
五、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1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5
八、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5
九、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6
十、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19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9
十二、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陕西韬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	指	李晓林
被收购人/澳通电讯/公司	指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认购澳通电讯定向发行的股份 1400 万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成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澳通电讯本次定向发行 14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收购事实发生日	指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日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编写的《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

		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陕西韬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陕西韬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陕 TD[2017]第 003 号

致：李晓林

陕西韬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李晓林委托，担任李晓林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李晓林本次以现金认购澳通电讯定向发行的股份而编制和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法律意见书，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正文

一、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李晓林。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基本情况调查表》，收购人姓名李晓林，女，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6 月 2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61010419630629****，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 号南院 62 号楼一单元 5 号。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1985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西安无线电十二厂办公室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退休至今。

（二）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络等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收购人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在境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经核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明细）、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根据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科技路业务凭证【股东账户加挂】》、《西安科技路业务凭证【股转系统权限申请】》及对账单，李晓林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中开立账户，属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七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定向增发及公开转让。

二、收购人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除拟持有澳通电讯本次定向发行后 50.39%的股份之外，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晓林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
1	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万元	李晓林持股 1.93%；李锦峰担任董事，李锦峰为发起人，现所持有股份已转让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信、电子、计算机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城市交通智能控制系统工程、工业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及消防设施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数字电视系统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项目运营；教学用设备、仪器的制造和销售；房屋租赁；LED 应用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城市交通智能控制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及消防设施施工。

2	新疆西电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李锦峰担任董事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电子、通讯、软件信息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电子通讯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 主营业务：电子通讯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
3	陕西西安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80.00 万元	李锦峰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资产公司拥有的国有资本、股权的经营和管理（包括投资控股参股、国有资本和股权的置换、转让，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收购、公司兼并和资产重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技术资产的经营、资产托管以及科技、经济、金融咨询服务）；国家允许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乌鲁木齐固安祥特种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李锦峰持股 33.33%	制造、安装、销售：防火门窗、防火卷帘、防火玻璃、防火材料、挡烟垂壁、特种门窗、防盗门窗、自动门、监控系统材料；土建工程施工。
5	陕西海崂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李锦峰持股 20%	工程施工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试验、检测咨询；工程材料试验；工程质量检测咨询；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的监测；运营道路、桥梁等工程的定期及特殊检测；公路工程的维修设计、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公路、铁路、旧桥加固的设计、施工、咨询、试验检测。
6	深圳卡斯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李锦峰持股 3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宁波西电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李锦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营业范围：产业园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通信产品、网络计算机软件、微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LED 产品、北斗芯片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产业园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8	陕西西电科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李锦峰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营业范围：通信、网络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微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新材料及相关高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资产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开发；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开发；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9	西安顺立建材家具有限公司	56 万美元	李锦峰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剑担任副总经理	生产矿纤合板制品和家具，销售本公司的产品。
10	西安西电科大创新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4630.00 万元	李锦峰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发光二极管、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LED 亮化产品、轨道机车、客车内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照明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电子产品和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电气设备的安装；灯光设计及控制系统集成；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气工程的施工；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11	西安立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李官仓持股 8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李剑持股 13.5% 持股 80%	一般经营项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辅件、软件、日用百货、五金工具、电料、电子产品及照明设备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承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12	西安开元合众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万元	李官仓持股 2.5%。担任监事；李剑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营业范围：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热量表、智能冷水表等产品及相关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

13	西安立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李剑持股 92%，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通信技术、计算机汉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计算机管理系统、计算机通信设备、日用电子设备的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机械工具、量具、量仪、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主营业务：机械工具、量具、量仪、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和机械工具、量具、量仪的进出口。
14	汉中力维佳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李剑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	机床工具及相关产品研究、生产、制造、销售。

注：李锦峰系李晓林的配偶；李官仓、李剑系李晓林配偶的兄弟。

上述关联公司中，李晓林不存在实际控制或者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澳通电讯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李晓林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存在控制企业与澳通电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收购人与澳通电讯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澳通电讯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澳通电讯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资料，收购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澳通电讯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的 24 个月内亦未发生任何交易。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通过以货币方式认购澳通电讯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推动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董事会决议》，本次收购，收购人采用认购澳通电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收购。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澳通电讯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收购人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为 14,000,000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李晓林将持有公司 19,955,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39%。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澳通电讯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收购前		收购后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王建国	9,375,000	36.62%	9,375,000	23.67%
李晓林	5,955,000	23.26%	19,955,000	50.39%
西安奥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1.72%	3,000,000	7.58%
郁万杰	1,500,000	5.86%	1,500,000	3.79%
吕海庆	1,000,000	3.91%	1,000,000	2.53%
周韬	520,000	2.03%	520,000	1.31%
王孟龙	500,000	1.95%	500,000	1.26%
胡飞霞	500,000	1.95%	500,000	1.26%
张小鹿	500,000	1.95%	500,000	1.26%
伊淑芬	250,000	0.98%	250,000	0.63%
倪明宇	220,000	0.86%	220,000	0.56%
王喆	200,000	0.78%	200,000	0.51%
苏德风	200,000	0.78%	200,000	0.51%
杨素华	200,000	0.78%	200,000	0.51%
张梦雅	180,000	0.70%	180,000	0.45%
邹亚玉	150,000	0.59%	150,000	0.38%

叶磊	120,000	0.47%	120,000	0.30%
向荣	110,000	0.43%	110,000	0.28%
王海永	110,000	0.43%	110,000	0.28%
郭胜光	100,000	0.39%	100,000	0.25%
华强	100,000	0.39%	100,000	0.25%
李华忠	100,000	0.39%	100,000	0.25%
孙义兴	100,000	0.39%	100,000	0.25%
赵萌	100,000	0.39%	100,000	0.25%
彭年先	100,000	0.39%	100,000	0.25%
彭聪礼	100,000	0.39%	100,000	0.25%
吴美丽	67,000	0.26%	67,000	0.17%
马明飞	50,000	0.20%	50,000	0.13%
叶进霞	50,000	0.20%	50,000	0.13%
何洁清	48,000	0.19%	48,000	0.12%
徐永浩	35,000	0.14%	35,000	0.09%
薛世林	30,000	0.12%	30,000	0.08%
陈星晏	15,000	0.06%	15,000	0.04%
山西雷沃阳光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	0.04%	10,000	0.03%
侯思银	1,000	0.004%	1,000	0.003%
合计	25,600,000	100%	39,600,000	100%

收购人李晓林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持有的澳通电讯股份，自本次收购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符合《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2017年9月1日，收购人与澳通电讯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双方就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协议的成立和生效、保密约定、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将在李晓林成为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后，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所律师经审查该等协议的内容后认为，上述协议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监管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收购人未在认购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方式、收购价款等相关安排符合法律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将在合同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收购人认购本次澳通电讯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1400 万股，每股 1.00 元，认购资金总额为 14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李晓林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对于本次收购无需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澳通电讯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收购报告书》，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澳通电讯对本次收购的批准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收购人本次收购已获得董事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及披露程序。

八、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为了实现李晓林对澳通电讯的实际控制，同时扩大澳通电讯资产规模，偿还股东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适当在产业链上延伸，拓展公司业务广度，近期不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做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澳通电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整合计划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健康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计划。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澳通电讯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等其他方式，对澳通电讯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资产处置进行适度调整，在进行调整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的调整澳通电讯员工的聘用计划。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签署并提供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其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澳通电讯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保证澳通电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在上述方面发生混同；本人愿承担上述方面独立性而给澳通电讯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确保澳通电讯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澳通电讯股东期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澳通电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澳通电讯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澳通电讯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澳通电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澳通电讯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

易损害澳通电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澳通电讯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澳通电讯违规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李晓林及其关联方与澳通电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澳通电讯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澳通电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澳通电讯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澳通电讯同类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澳通电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已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涉及以证券支付认购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签署并提供的《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本人自愿将所持有的澳通电讯全部股份进行限售，限售期限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解除限售。除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情形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澳通电讯的股份，也不由澳通电讯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愿承担因违反本承诺所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向澳通电讯注入私募基金管理、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P2P 以及互联网金融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相关资产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收购人将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澳通电讯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收购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澳通电讯股票账户交易明细，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存在买卖澳通电讯股票的情形。收购人李晓林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澳通电讯 595.5 万股，占澳通电讯总股本的 23.26%。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前述《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收购人和澳通电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

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2、《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收购人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韬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涛

经办律师：

王涛

杨涛

